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品安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品安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小红门 136 号 6 层 611 室

电话：(010) 61014188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整，即人民币¥699918 元。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分三次支付，首次付款为合同总额 40%，即人民币¥279967.2 元，于合同签订后完成支付。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额 40%，即人民币¥279967.2 元，于 2023 年 6 月份支付。第三次付款为合同总额 20%，即人民币¥139983.6 元，于验收合格后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按朝阳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支付。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或专项资金未拨付导致未按照前述时间要求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乙方对此予以充分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每次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合规发票提示甲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如因上述原因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不构成违约。

（三）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北京品安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9900053009868

乙方保证该账户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因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甲方等原因，造成错误转账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按照病媒生物防制要求，对金盏乡公共区域及甲方规定的重点场所进行 12 轮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服务期间，不可影响作业场所的正常运作。如因创建国家卫生街道、疫情防控等其他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面积，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标准、效果：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达到国家卫生区病媒生物防制水平 A 级标准，达到创建国家卫生乡标准。

（二）病媒防制内容

按照《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A/T27770—2011、GA/T27771—2011、GA/T27772—2011、GA/T27773—2011）A 级要求，完成项目区域内的春、冬季灭鼠，夏秋季灭蚊蝇，社区灭蟑，污水管井灭蟑等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区病媒生物防制水平 A 级标准。

1、小区内所有地下井的蚊蚋、鼠、蟑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2、水体、积水容器投药处理；

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4、楼房出入口、地下室、平房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滞留喷杀处理；

5、垃圾站（房、箱）处理：蚊蝇消杀；

- 6、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 7、小区围墙外周边 100 米内绿化地、蚊蝇鼠孳生地的滞留喷洒及处理；
- 8、其它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9、冬季外环境灭鼠；
- 10、其他病媒生物防制处理。

（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

依据《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A/T27770—2011、GA/T27771—2011、GA/T27772—2011、GA/T27773—2011）A 级要求，消杀防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灭鼠标准

每 100 米墙角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每 100 平米草坪有鼠洞、鼠粪、鼠咬痕迹不超过 2%。

2、灭蚊标准

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区域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环境消杀后 3 日内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白天不超过 1 只、黄昏不超过 3 只。

3、灭蝇标准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垃圾站（点）一视野成蝇数量不超过 3 只。

4、灭蟑螂标准

地下管线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地井不超过 3%，平均每个井大蟑不超过 3 只，小蟑不超过 5 只。有活蟑螂卵鞘地井不超过 2%，平

均每个井不超过 3 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地井不超过 5%。

(四) 防制服务时间及相应防制方法

分阶段集中统一防制。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每月 1 轮次。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每月 2 轮次。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每月 1 次，共计 12 轮次。实施内容为：

实施内容	2023 年 3 月至 6 月	2023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蚊幼（孑孓）防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	蚊幼治理（投放安备颗粒剂、翻盆倒罐倾倒积水）	蚊幼治理（投放安备颗粒剂、翻盆倒罐倾倒积水）	蚊幼治理（投放安备颗粒剂、翻盆倒罐倾倒积水）
地下井防治	冷烟机滞留喷洒、滞留喷洒、悬挂毒饵	冷烟机滞留喷洒、滞留喷洒、悬挂毒饵	冷烟机滞留喷洒、滞留喷洒、悬挂毒饵
绿植表面及墙面防治	绿篱技术及墙壁滞留喷洒	绿篱技术及墙壁滞留喷洒	绿篱技术及墙壁滞留喷洒
空间防治、楼道、楼梯、自行车棚	超低容量喷雾、滞留喷洒	超低容量喷雾、滞留喷洒	超低容量喷雾、滞留喷洒
垃圾站点及垃圾桶（箱）	滞留喷洒、投抹饵剂、布防毒饵站	滞留喷洒、投抹饵剂、布防毒饵站	滞留喷洒、投抹饵剂、布防毒饵站
捕蝇袋	布放	布放	补药更新
环境灭鼠	完善鼠站，补充更换毒饵，做好警示标签及毒饵站布防图	完善鼠站，补充更换毒饵，做好警示标签及毒饵站布防图	完善鼠站，补充更换毒饵，做好警示标签及毒饵站布防图

备注：(1) 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可作相应调整。(2)

灭鼠期间，在投药后定期检查，补充投药。(3) 协助甲方对辖区进行防蝇防鼠设施检查工作。(4) 绿植表面防制滞留喷洒达标即可，根据蚊蝇密度控制情况进行增减。(5) 地下管井防制在确保安全、防制效果的前提下，选用水雾或热烟雾，以达到效果为标准。

(五) 病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

1、乙方必须选用合格产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内置药物合格、足量，定期检查药品有效期，定期补充药物。

2、乙方必须使用与防制工作要求相匹配的环境喷洒设备、热烟雾机、轮式喷机等专用设备，确保达到防治效果。

3、作业人员应携带当日所使用药剂的说明书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以备检查核对，并留存图文档案。

施药环境	轮换策略	药物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绿植表面	第一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第二次			
非绿植表面 (如墙面楼道等)	第一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悬浮剂	滞留喷洒
	第二次	高效氯氟菊酯	水乳剂	
	第三次	高效氯氟菊酯	水乳剂	
垃圾站点及 周边	第一次	高效氯氟菊酯、拜天敌	水乳剂、饵剂	滞留喷洒 投抹饵剂
	第二次	甲基吡啶磷	饵剂、浓饵剂	
	第三次	高效氯氟菊酯、拜天敌	水乳剂、饵剂	
	第四次	甲基吡啶磷	饵剂、浓饵剂	
空间喷雾	第一次	四氯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第二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三次	四氯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四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蚊幼治理	第一次	吡丙醚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 洁净水体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喷洒
	第二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三次	吡丙醚	颗粒剂	
	第四次	双硫磷	颗粒剂	
地下井防治	共4次	高效氯氟菊酯、吡丙醚、双硫磷、蜡块或追踪粉	冷烟雾剂、沙粒剂、蜡块或粉剂	污水、热力井冷烟雾机喷雾、蜡块投放
捕蝇袋	布放更新	引诱捕杀剂	水乳剂	垃圾站点及蝇滋生地布放
春冬天鼠	建立鼠站	大隆、杀它仗	蜡块	投放并定期补投

(六) 服务作业规范

乙方病媒防治作业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楼（门）道处理—垃圾站（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100米滞留喷杀处理。

乙方对各类病媒生物的孳生及栖息地进行环境治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如下化学防制手段进行防制，达到综合防制的目的。

1、地井及管线：打开地井，使用热烟雾机处理、投放安备，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安备）。

2、楼道（走廊）：重点对小区居民楼一楼的楼宇门廊、走廊墙壁、空间进行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3、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周边布放捕蝇袋，放置灭蝇毒饵。

4、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5、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物滞留喷洒；布放捕蝇袋，之后进行检查、补投药物。

6、空场空地及地下空间：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化粪池在确保无聚气体（沼气）、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热烟雾药剂处理。

7、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遮沿顶部、污水池等）沿周边每1米投放一瓶盖(10克)沙粒剂（安备）；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沙粒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8、鼠站、蝇袋：在第一轮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更新，确保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应投蜡块或追踪粉并封堵洞口，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蝇袋固定牢靠。

（七）质控工作要求

1、乙方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记录并评估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区域、社区和点位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出具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

2、乙方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须作业时间、地点（小区名称）、天气情况（晴天、下雨）、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每个小区、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3、乙方建立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管理记录。甲方

可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

4、乙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楼门道、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蝇袋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甲方，协助指导社区、单位进行处理。甲方可对乙方以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

5、乙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周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作业检查记录表”报甲方。

（八）信息收集报送及资料整理

1、每轮作业结束，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3、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进行病媒生物防制资料整理工作。

（九）防制作业监督及验收

1、甲方全程监督

乙方作业全程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社区预约时间，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

2、未达标处罚

1) 乙方配合甲方每轮开展质量监控检查、效果监测。

2) 乙方若有单项未达标, 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

3) 乙方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 每次按合同总价款2%, 即人民币¥13998.36元予以处罚并赔偿甲方。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转包。

(二) 乙方作业人员要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作业需穿工作服和佩戴证件。乙方应在作业前提前两天通知社区或单位 (因防疫等特殊要求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并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 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乙方在作业中注意安全, 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 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 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 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乙方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 遵纪守法, 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 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作业过程中, 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的,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 乙方严格按照消毒防疫要求操作, 不对环境产生污染。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 达到消杀服务标准。施工作业时不能影响甲方及作业场所的正常工作及生产。因产品质量和安全使用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 乙方不得以复制、使用等方式泄露甲方信息或侵害甲方知识产权。

(五)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服务时间及内容。

(六) 乙方作业过程中, 需确保自身的安全, 出现意外安全、中毒等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协调作业现场相关单位和社区, 保证乙方作业顺利进行。

(二) 甲方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 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三) 甲方组织并督促社区、单位做好消杀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 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四) 甲方可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甲方检查、监督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 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药物使用、效果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

(五) 甲方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六、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 按照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进行赔偿, 并赔偿另一方实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确保用药安全和操作规范, 如因药品和操作产生不良后果, 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 或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超过3次,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直、间接损失、损害赔偿、支出、罚金、罚款、利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其它专业人员费用), 参照本合同“六、违约责任”第(一)条执行。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三)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
民政府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北京品安诺科
技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王彩虹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